

证券代码：837317

证券简称：ST 北角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条 为建立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规范、有效、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，避免投资决策失误，化解投资风险，提高投资经济效益，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，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：

- （一）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；
- （二）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、股权收购投资；
- （三）股票、基金投资；
- （四）债券、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；
- （五）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；
- （六）其他投资。

第三条 公司所进行的投资行为，必须遵守本制度。

第四条 公司投资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思路，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，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培育核

心竞争力。

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的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，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、董事会的决议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办理。对于重大投资项目，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会批准。

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（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高者为准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%以下的，由公司董事长决定。

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（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高者为准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%以上、50%以下（含 50%）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（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高者为准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%以上的，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。

第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十条 根据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三会（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）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，达到涉及信息保密、信息报告标准的投资，依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保密、信息报告相关义务。

第十一条 公司每年年初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，拟订投资方案。

年度投资计划或年度投资计划之外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，须根据决策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核批准。

第十二条 年度投资计划如需要调整，或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预算需要调整的，由相关部门做出论证后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。

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跟踪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并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。

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。

第十七条 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、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、投资

发生损失，或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，应查明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，可以全面检查或部分抽查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及落实情况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、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。

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公司有权对责任人给予行政、经济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：

- （一）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；
- （二）因工作严重失误，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- （三）弄虚作假，不如实反映投资项目情况的；
- （四）与外方恶意串通，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。

第十九条 对认真执行本制度，且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，公司给予奖励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